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八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15 鲁焦 01	1224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不涉及
15 鲁焦 02	136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不涉及
16 鲁焦 01	1123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不涉及
16 新大 02	11236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一）15鲁焦01

- 1、债券名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日：2015 年 8 月 24 日
- 3、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余额：15 亿元
- 5、债券票面利率：6.60%
-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债券付息兑付情况：2015 年公司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利息支付或本金兑付的情况
-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公司发行的“15 鲁焦01”债券设有公司股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 **(二) 15鲁焦02**

1、债券名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3、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余额：15 亿元

5、债券票面利率：6.8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债券付息兑付情况：2015 年公司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利息支付或本金兑付的情况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公司发行的“15 鲁焦 02”债券设有公司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 **(三) 16 鲁焦 01**

1、债券名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日：2016年1月28日

3、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余额：8.2亿元

5、债券票面利率：6.8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债券付息兑付情况：2015年公司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利息支付或本金兑付的情况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公司发行的“16 鲁焦 01”债券设有公司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 **（四）16 新大 02**

1、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3、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余额：11.8 亿元

5、债券票面利率：6.6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债券付息兑付情况：2015 年公司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利息支付或本金兑付的情况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公司发行的“16新大02”债券设有公司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上述两条款均未被执行。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1-6月	2015年末/2015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30%）
总资产	11,966,199.30	6,040,290.86	98.11	报告期内将中融新大（青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3,307.14	1,451,193.62	311.61	报告期内将中融新大（青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收入	2,534,214.12	1,656,468.62	52.99	贸易收入及加气站收入的增长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667.14	48,194.64	8350.46	报告期内将中融新大（青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8,292.98	82,731.94	200.12	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
流动比率	1.41	1.71	-	-
速动比率	1.26	1.56	-	-
资产负债率	39.81%	49.25%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2.52	42.27	-	-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四、重大事项

1、2016年3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将公司的主体评级从 AA 上调为 AA+，同时将本期债券的债券评级从 AA 上调为 AA+。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亚洲开发银行持有的厦门国际银行 213,792,000 股（占



总股本比例为 3.35%) 的股份。

4、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产业的多元发展目标，通过下属子公司（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香港金兆资源有限公司、金帆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香港），实际取得了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区 2 号矿、3 号矿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经评估及审计，秘鲁邦沟矿 2、3 号矿评估总价值 613.56 亿元。资产评估净增加值 610.04 亿元。公司已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网站将上述收购和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项使公司半年财务报表中相关会计科目发生较大变化，详细情况如下：1、无形资产：该科目账面原值 60,668.27 万元，评估值 6,160,638.40 万元，评估增值 6,100,070.14 万元；2、固定资产：该科目账面原值 1,389.57 万元，评估值 1,762.15 万元，评估增值 372.58 万元；3、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因矿业评估增值 6,100,442.72 万元，继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110.68 万元；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矿业合并引起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4,025,294.60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7.44 万元；5、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因矿业合并增加未分配利润 4,025,294.6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44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